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防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68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95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286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三角防务”。股票代码“300775”。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4,955万股新股已于2019年5月21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上市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49,550万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4,595.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0%。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
-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21,445.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3.28%。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60名。
-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	------	------------------

1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	宁波盘古创富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0.00
3	陕西省航空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70.00
4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5	佛山市凯鼎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
6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7	陕西顺达升科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
8	陕西省义禧循环经济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9	陕西航空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1	广州众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12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13	北京中孚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30.00
14	宋雪莹	600.00
15	谭建文	500.00
16	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7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78.80
18	西安奥杰电热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60.00
19	南京凯腾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
20	赵海霞	400.00
21	孙东峰	280.00
22	佛山市凯鼎盈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0.00
23	陆剑平	200.00
24	朱占军	200.00
25	周子轩	200.00
26	朱瑞	200.00
27	西安市投资公司	200.00
28	西安君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9	倪小平	160.00

30	宋鹏	160.00
31	太证中投创新（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32	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33	郭爱霞	120.00
34	杨德兰	112.00
35	胡立中	100.00
36	林家德	100.00
37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8	李小兵	80.00
39	庞文龙	70.00
40	安保和	70.00
41	翟春兰	62.00
42	王耀国	62.00
43	兴边富民（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0
44	东海中泰	50.00
45	太证中投创新二号（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6	丁淑惠	21.80
47	陈茂盛	21.50
48	周淑似	20.50
49	李胜全	20.00
50	刘妮汐	12.00
51	黄继宏	12.00
52	西安金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
53	苏州润莱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4	陈风强	2.10
55	连青	1.00
56	温世杰	0.80

57	方珊珊	0.20
58	黄立新	0.10
59	卞广洲	0.10
60	问泽鸿	0.10
合计		21,445.00

本次解除限售后，上述股东若减持公司股份的，还应严格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没有做出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股份 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4,595.00	90.00%		21,445.00	23,150.00	46.72%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44,595.00	90.00%		21,445.00	23,150.00	46.7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955.00	10.00%	21,445.00		26,400.00	53.28%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4,955.00	10.00%	21,445.00		26,400.00	53.28%
三、股本总数	49,550.00	100.00%			49,55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司 维

毛 军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